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渭南高新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基地项目。根据相关协议，渭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最终以实际为准）与公司在渭南高新区共同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基地项目公司。项目投资期限不超过五年，退出方式为：（1）公司于投资期限届满前回购渭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2）在投资期内，若公司启动定向增发，遵循市场化原则下，渭南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享有参与定向增发的优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为上述退出方式（1）回购提供免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基金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回购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之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占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李占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回购价款合理（为投资本金加年化 6% 的收益再扣除已经支付的收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提供免费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占江先生及其夫人李莹女士累计为公司提供免费担保的总金额为 394,214,000.00 元；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占江先生累计借款给公司的金额为 56,600,892.00 元。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回购价款合理（为投资本金加年化 6%的收益再扣除已经支付的收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提供免费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免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为公司回购渭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的股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